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债券是指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债务融资工具等。

第三条 集团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集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组织设置

第四条 集团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第五条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2.拟订并适时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负责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监管机构并公告；

4.负责保管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第六条 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兑付兑息情况等。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集团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七条 发行文件的披露。集团公司发行债券，应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集团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

（五）债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集团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八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集团公司按照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

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应同时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企业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八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九条 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集团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兑付兑息公告。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集团公司应及时披露付

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集团公司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集团公司应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后，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五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集团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

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为所属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应同时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履行担保人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十八条 发行文件、定期公告由财务管理部编制后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并呈报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第十九条 重大事项临时公告自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由负责该重大事项处理的职能部门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财务管理部，并呈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第二十条 兑付兑息公告由财务管理部准备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信息披露文件经审批同意后，在符合债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

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集团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 2.集团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集团公司各部门；

5.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人员和部门。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集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集团公司应当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按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二条 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应按照监管要求设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确保所在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送给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由财务管理部指派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办公室负责记录和保管。

第十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若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发布新的制度，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盖章页）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6日

